

刑事审判中“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保障机制研究

◆王向娜

(武安市人民法院, 河北 邯郸 056300)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目前我国一个最主要的刑事诉讼制度,在实际中,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的案例数也达到了相当大的运用比率,在部分地区的运用比率甚至超过了80%以上。仅在2022年的12月一个月内,我国所有实施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的地区一般实施率就达到了80%。这也意味着,运用供述认罪机制办理刑事犯罪已成为我国司法机关办案的新举措。但因认罪认罚自愿性在法理规定和司法实践中认定标准不一,尚缺乏统一的保障机制,因此,其实施的正当性与否,关乎被告人权利的保障。本文从认罪认罚自愿性内涵入手,根据法律自愿性制度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构建非自愿性认罪认罚的预防体系、注重法官对自愿性的综合审核、增加协商条件,以及降低法律程序中的内在强迫性的保障机制。

【关键词】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

一、问题提出

在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方面,我国对《刑事诉讼法》也予以了广泛重视。因此,依据该法第190条确定检察机关要审查供述的自愿性,而且依据该法第201条的明文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不采纳检查机构所指控犯罪和判刑意见中的一项主要情况,即对被害人违反意志供述认罚的。与此同时,我国“两高三部”于2019年10月24日共同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为《指导意见》)中也明确了对被害人供述认罚的自愿性要求。《指导意见》第28条指出:“对于正在执行中交待认罚的普通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审核的另一个重点是被告人有无因自觉交待认罚,或者有没有因遭受家庭暴力、胁迫、诱惑等原因违反意愿交待认罚。”《指导意见》的第39条也将该部分列为法院审核的重点。然而,关于何为供述认罚的自愿性和供述认罚的自愿性判断标准究竟是什么,包括供述认罚自愿性和供述自愿性的判断标准是不是一致性,出现强暴、胁迫、诱骗等犯罪行为时是不是就应确认为非自愿性供述认罚,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指导意见》中并未进行规定。当前,理论方面的探讨主要聚焦在对认罪认罚的理论定义、对认罪认罚自觉化的具体实现标准等领域,在为数不多的有关认罪认罚自觉化的具体判定标准方面的研究中,反映出对认罪认罚自愿性判断标准的分歧。

认罪认罚自愿性评判准则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它既关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合法性,又关乎我国刑事诉讼法体系自身的科学性、合理性,还事关被害人权益的维护。所以,从理论上研究认罪认罚自愿性的评判准则是十分有必要的。尤其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比例已经非常高的情况下,探讨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判断标准更显得有必要,

而且也更为紧迫。鉴于此,本文拟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以期对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二、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内涵

一方面,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从字面含义上理解为被告人在不受其他方式的强制与限制下,在对记忆力、理解力等不造成伤害的前提下,全部出于个人意愿,进行了认罪认罚。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过程是有限的、相对的。在被告人进行认罪认罚的选择中受到轻微、适当的心理压力条件是难以避免的,因此,不能妨碍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另一方面,由于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本来就包含了相应的心理压力条件,被迫认罪认罚就必然会受到从宽的处理。反之,如果不认罪也不认罚,也就没有这样的优待条件,这就在客观上更容易造成所谓“不配合从严”的“胁迫”效应。但是,不管采用什么案件结构,在追诉过程中,作为法律的专门机构和作为个体的被告人地位不可能绝对相等,权力始终是占有优势的,但这势必会挤压权力的自由空间。

一方面,自愿性还体现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有权选择供述认罚,也有权选择拒绝供述认罚,因而不适合该规定。拒绝运用于认罪认罚从宽管理制度下的权利往往会被忽视,对自愿性保障的研究也大多从同意在供述认罚之后的权利保障上展开,但是这并不能否定拒绝的权利也是自愿性的体现,是对供述认罪认罚从宽管理制度下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是该项制度中自愿性最关键的存在,如果一项制度具有适用的必然性,或者一项制度的开启与否的决定权并未掌握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手中,那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自愿性根本无从谈起。但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则必须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主决策适用,在其拒绝适用后依照一般程序进行即可,断不能以强制手段强迫其适用,

否则便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相悖。

另外,自愿性还包含了在认罪认罚之后的允许反悔权利,包括撤回认罪答辩和提出上诉两种情况。撤回认罪答辩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选择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在接受了检察院提供的量刑意见并在签发具结书后,明确表示要撤销先前的认罪毕业论文答辩。而提出申诉则是指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接受了适用认罪认罚的从宽程序,并在最高法决定已经作出审判后,再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并进行案件复查的情况。撤回认罪答辩后的再提出申诉,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先前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诸如,为留所服刑而上诉或技术性上诉等行为并非真正的反悔,要排除在外),但由于有关立法中并没有明确限制认罪认罚后的反悔权行为。所以,有关部门为促进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的实施,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后顾之忧,应该赋予其反悔的权利,真正加强自愿性的保障。

三、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现实困境

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反对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强化了对于被告人辩护权等诉讼权利的保障和主体地位的尊重,强调对于刑讯、严重威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的排除。但从整体上看,我国的刑事取供机制乃至刑事诉讼方式依然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则构成了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内在阻碍。司法实践中困境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庭审实质化被严重忽视和弱化。我国实行供述认罪从宽管理制度的初心之一,是为了简案快审、节省资源,进而为繁案精审创造了条件,用更多的资源去开庭审理一些重点复杂疑难、不交待的案子。但事实上,尽管供述认罪案件数量一直占据全国刑事犯罪总量的80%左右,但开庭实质化却并未有根本性进展。因为一旦审讯过程走形式、走过场,当事人就连最起码的程序正义、公平受审的要求也无法实现,就会危及供述认罪的自愿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来说,假如在实物上既难求合法、在程式上又难求正义,那么只有认罪认罚,失去其他选择的可能性。由此导致一些原本以为自身无辜、准备作无罪辩解的当事人,却由于看不到合法裁决、公正审判的可行性,最后只得违心进行认罪认罚。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缺乏庭审实质化的保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事实上也就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被迫认罪的现象则有可能成为较普遍的现象。

另一方面,羁押率过高。很多当事人审前被长期关押,身心方面的能力早已达到限度,急需经过忏悔认罪从宽处理,因此,无法作出成熟、明智、自主的判决。这和国外保释制度不同,我国通常通过收押的方式处理,而在保释情况下实施辩诉方式,是完全不同的控辩谈判环节。如果这个环节不处理,认罪认罚就可能变成“城下之盟”,而他们的

的真正自愿性也必将受妨碍。

为了体现认罪认罚的实质自愿性,并达到减轻社区对立、缓解社会冲突、增进社区和睦的效果,就需要对刑事诉讼、刑事审判实施整体的改造,以提高法律制度的系统性、协调性、协同力。认罪认罚从宽、审判实质化问题,是我国刑事审判制度的重要保障,双方需要配合同步进行,而不是仅仅从交待认罪从宽问题上简单突进。

四、刑事审判中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保护机制

(一)非自愿认罪认罚的防范机制

认罪认罚自愿性司法审查应当坚持自愿性、明知性和明智性的客观判定标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首先就是指被告人的交待认罪是受其自我意愿支持下进行的,不能遭到胁迫或欺骗等。而且,还需要被告人在认知清楚、完全了解交待认罪犯罪行为属性和司法效果的前提下,在获取与之相称的法律信息的基本条件上,做出更明智的抉择。法院在受理交待认罪刑事案件时,审判长必须在审判庭上用被告人可以接受的话语,向其告知以下情况。

一是告知民事诉讼权益,包含被告人在认罪认罚刑事案件法院审判中所应该拥有的民事诉讼权益,如得到合理司法协助、从宽从快办理的权利等。二是适当告诉、释明供述认罪的具体内容涵义、前提条件和司法影响后果。在供述认罪从宽规定下,被告人的自认不应仅停滞在犯罪指控领域方面,更应拓展至对供述后果的承认。本文所说的供述后果,既包含对所认之罪在实务法上的量刑影响后果,也包含对程序法上的权利克减成果。在实务法领域方面,被告人在做出供述认罪的表现时,也应该意识到在自我供述认罪以后可能会出现对有罪的确认或者相应的量刑行为。在程序法领域方面,供述认罪就等于舍弃为无罪辩解的权利,或者省略法庭进行调查和辩解的程序。被告人只能在全部获知上述消息的情形下,在充分考虑了审判结果与供述认罪结论以后,才能理智处分自身的权益,即要确保被告人对认罪认罚的明知性。

此外,自愿性是以明知性为基础的,而明知性也是自愿性的应有之义。经过综合调研分析,对于明知性的保护,当前需要做好以下三个层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自由告知的具体内容。二是在所有有权告知的主体中,除公安司法机关以外,还必须有辩护律师或值班法官。三是充分保障被告人对证据内容的知悉权。

(二)重视法官对自愿性的综合审查

相比于追诉机关,法官们关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司法审查有着先天优越性和合理性依据,但目前通过在法庭上的简单审讯等形式性的审查,很难达到对自觉力保障的要求。要想做到这种自愿性的综合实质检查,至少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加强自愿性检查的程序独立性;二是在审查标准



上,应该适度注重内部的自愿性;三是在审核手段上,以自愿性辅助判断的准确性,并以真实性印证自愿性。

(三)增加协商因素,减少程序的内在强迫性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一定强制性是难免的。但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取供方式的限制性比较突出。在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运用中,由于公安司法机构处于主体的优势地位,而被告人又只是被动地适应了权力机构的程序规定。对这种原来必须主要依靠程序限制才取得供述的犯罪转而从协商途径处理,认罪的自愿性就会增强。

不过,必须注意的是:首先,在取供制度没有转型以前,并不是每个案子都必须谈判,协议可主要应用在一般取供制度无法奏效的案子上。其次,协议也是基于在事实依据上,协议仅仅减少了取证时间和确认犯罪真相的困难,没有减少认罪认罚犯罪的确认要求。公平依然是我国刑事诉讼最重要的原则和主要的价值追求,但应该在保证公平的基石上讲求效率。再次,在被告人早已供述(未经过商议)的前提下,单纯采用量刑协议以促进认罪的有效性有待进行深入探讨。最后,在有些地区正在探讨的人民法院开庭审判中的“后置式磋商”模式弊端显而易见:一方律师强大的方法倾向性容易压制供述的自愿性,但是,在合议庭确定犯罪事实存在,且被告人在自愿认罪的基石上,再由控辩双方就量刑部分予以磋商,被告人当庭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提量刑建议,法院审查后再在协议范畴内裁定,这无疑是多此一举。降低上诉率的这一个理据当然不足以论述其合理性。

(四)完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强化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程序保障

首先,要保证被告人得到实质性的司法帮助。值班律师也可确定是原告的辩护律师或帮助人,而不同于普通辩护律师。但是,必须继续完善值班律师的权力,并给与其阅卷权、过程监督权和认罪协商权,以确定值班律师的权责,尤其是对案件状况和供述认罪等法律后果的报告义务。通过培训,使值班律师掌握典型案件的规范化量刑尺度,从而建立健全值班律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并提出对值班律师的工资要求,以激发值班律师工作的主动性。待条件成熟时,可探索实行值班法官陪同审讯制。其次,全面推行认罪

罪认罚案的全程视频录像机制。通过录像审讯程序,尤其是针对被告人所陈述的情节和叙述人的行为、神态等,不但能为追诉人方说明交待认罚的自愿性提供依据,而且还可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审核交待认罚的自愿性奠定资料基础。充分考虑到讯录时间分散、客观记录的特点,在侦查阶段及审核案件环节的权利通知、供述认罪协议、具结书签收等关键环节将尽量由看守所审讯科完成,而看守所则负责同步记录全部流程。再次,加强了对非自愿供述者的排查。而对于非法证据清除办法,尽管没有明文规定采取这种“软强迫”方式取得供述物的情形,但也并没有明文规定一概不清除。要求律师从实际案例中,分清具体案情,灵活判定。律师在判决中,除充分考虑“困难”限度外,还应当格外注重“自愿性”要求,对经过“软强制”所获得的事实供述,其是否自觉将成为排除与否的决定性条件。最后,必须合理规制在认罪认罚后的反悔。原告可以反悔,也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必要条件之一。不过,考虑到法律秩序、质量和民事价值的特点,还是应当对反悔权利设定相应的限制。

参考文献:

- [1]张睿.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自愿性的保障机制[J].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4(03):28-34.
- [2]周景斌,马可.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自愿性:认定标准与程序保障[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4):60-66.
- [3]李达.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自愿性”构成要素及实现路径[J].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22,44(01):128-133.
- [4]施珠妹,郭航.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实证考察[J].净月学刊,2018(02):24-33.
- [5]赵学军,刘钰淇.认罪认罚制度中自愿性的判断标准及保障机制[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01):84-92.
- [6]高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自愿性审查的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9):62-63.

作者简介:

王向娜(1985—),女,汉族,河北邯郸人,本科,研究方向:审判管理、刑事审判实务。